

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要求，在关注公司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一、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制定本规划，应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尊重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净利润为正值且该年度末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

3. 公司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应该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

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票股利分配可以单独实施，也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本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

（一）本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进行修订，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二）本规则的决策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方案的制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报规划方案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划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六、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